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四 七 次 會 議

第 十 四 年

一 九 五 九 年 九 月 七 日

紐 約

目 次

| | 頁 次 |
|--|-----|
| 臨時議程 (S/Agenda/847)..... | 1 |
| 向卸任主席致謝 | 1 |
| 通過議程..... | 1 |
| 秘書長就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寮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節略致送寮國皇家政府外交部長來函 (S/4212, S/4213, S/4214) 所作報告..... | 4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八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Egidio ORTONA(義大利)

通過議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法蘭西、義大利、日本、巴拿馬、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 (S/Agenda/847)

- 一. 通過議程。
- 二. 秘書長就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寮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節略致送寮國皇家政府外交部長來函所作報告。

向卸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在處理今天的會務之前，本人首先要向卸任主席法蘭西代表 Bérard 大使表示敬意。他參加本會的時間不太久，但是在理事會上一次會議擔任主席的時候，已經顯露伶俐的口才，清晰的頭腦，高超的能力。本人深信可以代表在座全體理事向他表示祝賀感佩的意思。上次會議本人沒有到會，因此現在要利用這個機會向過去有幸已經結識的 Bérard 大使表示我私人的祝頌，希望他在本理事會的使命成功。對於本理事會來說，今後可以利用他的智慧以及大家都知道的國際事務方面的經驗，尤可慶幸。

二. Mr. BERARD(法蘭西)：主席先生，剛才承您誇獎，本人要說幾句話來表達衷心的感激。主席的這番話未免過份誇獎，而且我相信一半根據事實，一半出乎友情。我也要告訴您，像今天這樣重要的會議有您這樣一位德高望重的人擔任主席，本人是何等欣慰。本人與主席相識甚久，因此有充分機會欣賞您的智慧與豐富經驗，而對於理事會所承擔的工作來說，這種智慧與經驗極有價值。我深信在本人對於閣下主持本次會議一事表示欣慰的時候，本理事會全體代表都有同感。

三. 主席：謝謝您。

四. 主席：理事會當前的第一件事情是通過臨時議程 [S/Agenda/847]。但是本席先要發表一個簡短的陳述。

五. 在召集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的時候，本席已經想到對於這個問題非常重要的各種因素。本人的請求是依據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一條，其中規定主席能於其“認為必要時”採取這個步驟。本席覺得由於下述的事實，顯然必需召集這次會議。

六. 首先有一封以秘書長名義給我的信，其中建議與本理事會各代表商討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寮國皇家政府外交部長就該國若干情況要求聯合國迅即採取行動的致秘書長來文一件[S/4212]。根據因為這個建議而進行的磋商，證明安全理事會絕大多數代表都認為允宜舉行這次會議。

七. 其次，在九月五日來函[S/4213]秘書長請求本席立即召集安全理事會，以便審議題為“秘書長就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寮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節略致送寮國皇家政府外交部長來函所作報告”的項目。

八. 根據磋商結果以及秘書長的正式請求，本席深信召集理事會與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所載各項規定相符。

九. 說到這裏，我要補充一點，本席剛才接獲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總理來文一件，本席覺得正好將其分發，以供各位理事參考。

一〇. 在通過議程之前，本席請秘書長提出簡單說明。

一一. 秘書長：本人要求把題為“秘書長就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寮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節略致送寮國皇家政府外交部長來函所作報告”的項目列入議程，是根據若干年來在安全理事會漸漸形成的一種慣例。依據這個慣例，在秘書長提出請求時得在理事會發言，對於依其自身責任認為屬於理事會責任範圍

內的問題發表意見。正如秘書長可以要求並且獲准在理事會發言一樣，我覺得他有資格要求獲得一個機會對於他認為必須由他個人向理事會提出的一件事情向理事會公開致辭。在本人剛才所提到的範疇之內提出這個請求，秘書長除了想要親自向理事會報告之外，並不正式要求將任何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當然，對於秘書長的這種行動，正如對於他請求向理事會致詞一樣，理事會保有相同的權利。

一二．就目前這件事情來說，本人要求有個機會向理事會提具報告，因此本人所說的話應該足以說明這方面的情形。大家應該認清這個請求的根據不是憲章第九十九條明白規定賦予秘書長的各項權利。如果根據這一條規定提出請求，那末理事會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條，就不可能任意拒絕秘書長向其致詞——現在理事會可以如此——而且那個請求就等於是秘書長把一個實體問題列入議程。如果那樣，就勢必也牽涉到對於事實的判斷，而在目前情形中，本人還沒有足夠的基礎可以作此判斷。

一三．我請求理事會准許我對於寮國政府來文向理事會提出口頭報告，並且補充這些話以作說明。

一四．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對秘書長所提並已載入臨時議程的那個項目應否列入議程一事加以評論之前，本人要請理事會主席及其他代表注意在召集今天這個會議方面幾點不對的地方——程序方面不對的地方。

一五．第一，臨時議程問題。在臨時議程中有人提議我們應該聽取秘書長就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寮國駐常設聯合國代表團以節略致送寮國皇家政府外交部長來函所作的報告。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七條除其他各點外規定：

“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之項目以業經依第六條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或第十條所稱之項目或前經安全理事會決定緩議之事項為限。”

一六．讓我們用逐步淘汰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第一，這不是安全理事會以前曾經討論過的事項。因此，第三類項目並不適用。第二，這不是第十條所稱的項目，因為該條也規定前經安全理事會討論的項目應該當然列入議程。

一七．秘書長的請求是否依據第六條的規定？讓我們宣讀那條規定：

“秘書長應將各國、聯合國各機關或秘書長本人關於依照憲章規定應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之事項所發之函件立即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

換句話說，依據第六條規定，秘書長應將安全理事會所應審議的事項提請各代表注意。可是如果我們閱讀已經分發給我們的寮國常任代表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的節略，其中並未表示寮國政府將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因此，秘書長的函件似乎不在第六條所定程序範圍之列。

一八．大家承認依據憲章第九十九條規定，秘書長本人可以將任何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是我們剛才已經聽到秘書長表示他不想這樣做，他並不依據憲章第九十九條規定將寮國代表提出的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他已經說過他並不是提出這個問題。

一九．那末目前的情形究竟是如何呢？寮國政府並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同時秘書長也並沒有根據憲章賦予的權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那末請問誰在提出這個問題呢？事實上，還是秘書長。那是很明顯的事情。秘書長當然可以向安全理事會行文致詞，而且我們總是欣然聽取他的陳述。蘇聯代表團首先承認秘書長在這方面的權利。可是，關於秘書長可就何種問題向安全理事會致詞一點，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沒有特別限制，該條規定如下：

“秘書長或其代理者得就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任何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本人要着重指出最後一句：“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任何問題”。但是我們今天提議處理的問題，還未經安全理事會審議過，因此對於此事，第二十二條規定並不完全適用。

二〇．主席剛才告訴我們說，他依據議事規則第一條召集這次會議；該條規定如下：

“除第四條所稱之定期會議外，安全理事會之會議應由主席於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但會議前後相隔期間不得逾十四日”。

這條規定可以解釋為僅指安全理事會會議相隔期間而言，因此適用於目前這件事情的理事會議事規則不是第一條而是第二及第三條，其中明確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召集理事會會議，討論我們今天想要討論的那種問題。

二一．本人如此詳細的討論這件事情，因為安全理事會這次會議是當作緊急會議而召集的。因此對今

天的會議非常重視，一如安全理事會的每一次會議，所以尤需嚴遵理事會的所有議事規則，我們如此小心議訂的，我們的工作據以進行的規則。

二二．本人不得不指出，安全理事會這次會議的召集違反了議事規則。蘇聯代表團不了解為什麼非如此不可。敵國代表團不了解為什麼一定要違反議事規則，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

二三．本人對於這種看法已經說明理由，我想現在應該得到一點解釋，對於通過議程的項目，我要保留再作陳述的權利。

二四．**秘書長**：本人想說幾句話來答覆向主席和本人提出的有關程序事項的若干問題。本人的答覆當然限於直接提到本人的那些問題。

二五．蘇聯代表提到議事規則第六條，如蒙主席准許，我要把那條規定再讀一遍：

“秘書長應將各國、聯合國各機關或秘書長本人關於依照憲章規定應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之事項所發之函件立即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

本人要着重“...或秘書長本人”這幾個字。就目前這件事情而言，本人接獲來文一件，其最後一段請求秘書長對寮國政府的請求適用適當的程序。關於那一點，我以後也許要表示一點意見。但是內載該項請求的寮國政府來文，連同本人請求主席召集會議的函件，構成了有關這個問題的全部文件；這些文件都與議事規則第六條有關，而且都已經及時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二六．蘇聯代表也提到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該條規定如下：

“秘書長或其代理者得就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任何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根據我最初的陳述，顯然可知在安全理事會決定處理本人提請審議的問題之前，本人並不請求行使向安全理事會發表陳述的權利。

二七．**主席**：對於秘書長的陳述，本席要補充一點意見。

二八．就目前的情形來說，本席負有雙重的責任。第一個責任是召集會議，第二個責任是認可秘書長所擬具的臨時議程。我想先談第二個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秘書長已經就他所負的責任有所說明。關於本席的責任，我要補充幾句話。

二九．蘇聯代表認為議事規則第六條對於目前的事情不能適用，因為並沒有國家請求召集理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如下：

“秘書長應將各國、聯合國各機關或秘書長本人關於依照憲章規定應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之事項所發之函件立即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

關於召集理事會會議一點，議事規則第六條所提到的顯然是各國的函件，而非那些國家的正式請求。因此，本席認為就召集理事會會議以及擬定臨時議程來說，第六條的規定已經完全顧及。

三〇．關於本席所負另一責任，就是召集理事會會議一點，我要重覆我以前的陳述，就是本席的請求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一條，而不是像蘇聯代表所說的根據第二或第三條。就本席所根據的規則來說，以本席的意見，根據本席的判斷以及對於那條規則的嚴格準確的解釋，安全理事會主席完全可以斟酌情形，在其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會議。雖然那條規定的第二句與會議相隔期間有關，但是那一句的含義顯然不是限制主席在其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的權力。至於召開這次會議實屬必要一點，我希望在第一次陳述中已經提出足夠的說明。

三一．**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要謝謝主席和秘書長努力說明本人提出的幾點，但是我不得不坦白承認，他們的說明並沒有掃除我的疑慮，同時也沒有答覆我的問題。可是我不想再討論這件事情，以免耽誤安全理事會的時間。蘇聯代表團對於這些引起爭論的問題的態度和立場已經載入紀錄，在目前，做到這一點已經足夠。

三二．現在我要討論應否將臨時議程所提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

三三．有關寮國境內情勢的項目，不論措詞如何，蘇聯代表團反對將其列入理事會議程，理由如下。本人說明這些理由，自將力求簡短，而且雖然我不得不提到若干實際問題，但是將以為說明蘇聯代表團何以反對將秘書長所提項目列入議程所必需提出者為限。

三四．最近寮國的情勢頗為危險，使對於維持及鞏固世界和平的人都感覺不安。因此我們自然要問這種情勢因何而起。

三五．我們都知道，一九五四年關於寮國的日內瓦協定對於和平解決所有內部問題設有規定，同時對於該國的獨立和民主發展也定有辦法。寮國政府與巴

特察部隊所簽訂的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永珍協定對於在寮國境內達成政治解決一點也定有具體辦法。這些協定的嚴格遵行，對於寮國和整個越南的和平謐靜始終是一種保證。

三六。但是最近當政的 Mr. Phoui Sananikone 政府却不顧日內瓦協定，並且已經正式宣佈不再承擔源於這些協定的任何義務。因此，Sananikone 政府就在寮國境內對該國的民主力量，對以前參加巴特寮民族解放運動的人士積極進行壓制與迫害。曾經參加這個運動的人遭受逮捕、酷刑及監禁的，數以千計，還有許多已遭殺害。

三七。皇家部隊終於直接對以前的巴特寮戰鬪部隊進行敵對行為，以致寮國可能發生內戰，而且越南和東南亞的和平受到嚴重威脅。Sananikone 政府的行動與外國干涉寮國內政一事直接相連，而這種外國干涉的目的在使這個國家成為外國的戰略基地，以便在東南亞進行軍事行動，所以尤足令人驚恐。輸入寮國的各種戰時物資和裝備日漸增多，而外國軍事人員也紛紛到達該國，即此一端已是對日內瓦協定的公然破壞。

三八。而且，為了促使各方遵行有關寮國的日內瓦協定起見，曾經成立了一個由加拿大、印度及波蘭三國代表組成的寮國國際監管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今天仍然存在。為了確使各方實施那些協定，這個委員會完成了舉世公認的非常有用的工作。可是寮國政府既然已經決定阻礙日內瓦協定的實施，因此也在妨礙國際委員會的工作。

三九。因此，根據一切事實，以及寮國情勢的分析，可見該國發生的危險情況乃是 Sananikone 政府違背日內瓦及永珍協定的結果。因此，唯有重新嚴格遵行這些協定，寮國的局面才能恢復常態。寮國政府如果遵守日內瓦及永珍協定，並與國際委員會通力合作，一定能够不受外來干預而恢復常態。任何其他方法，尤其是旨在使國際委員會無法履行其正當任務的方法，將使越南和平安全所賴的日內瓦協定受到嚴重損害。對於那種辦法蘇聯政府決不同意。

四〇。我們不得不指出，正當世界緊張局勢有漸趨緩和的跡象時，寮國向聯合國提出了呼籲，安全理事會亦着手處理此事。這豈不證明，採取這種行動是爲了毒化國際空氣？無論如何，負責採取這種行動的人，決不能希望蘇聯代表團來贊助這種有害的活動。

四一。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將有關寮國情勢的項目列入議程。

四二。主席：既然沒有其他代表想要發言，本人現在將臨時議程(S/Agenda/847)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法蘭西、義大利、日本、巴拿馬、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議程以十票對一票通過。

秘書長就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寮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節略致送寮國皇家政府外交部長來函(S/4212, S/4213, S/4214)所作報告

四三。秘書長：本人今年向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在弁言中已經指出，關於這一年內在寮國發生的種種困難，本組織曾接得許多報導。在草擬這個報告書時，聯合國還沒有正式據有這個問題。可是正如我指出的：

“目前的發展情勢使人覺得必須進行非正式的研究和磋商，商討本組織可能如何效勞，當然不侵犯日內瓦協定或根據該協定而擬定的辦法。”¹

鑒於後來的發展情形，本人現在要更詳盡的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聯合國與寮國問題的接觸經過。

四四。我已經說過，在今年的前半年中接到有關寮國問題的各項報導，並已提請本組織各會員國注意。除此之外還保持個人間的接觸。我尤其想要提到我今年春初訪問寮國時與該國當局的談話。

四五。這些報導和接觸構成了我提交大會報告書弁言中所提研究工作的背景。進行這種研究的根據是本人方才提到的假定，其主要目標是幫助擬定可能用以克服寮國所面臨的許多困難的辦法。本人爲了那個目的，在聯合國權利與責任範圍之內，並與其他方面進行磋商。

四六。本人進行的磋商與日內瓦會議兩位合任主席之間的磋商並行不悖，事實上是對後者的外交努力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一號A，第四頁。

的補充。那些磋商既因寮國政府的請求而進行，自然嚴格遵守該政府本身以及聯合國與日內瓦協定所設的限制與範圍。

四七。就聯合國的觀點而言，當寮國政府在一九五九年八月四日就其所面臨的種種困難向本人傳訊時，這個問題的發展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根據該國政府的請求，已經把來件內容通知各會員國。

四八。其後，在八月二十日，寮國政府特使 His Excellency Mr. Ngon Sananikone 來到會所遞交該政府八月十三日公函一件，內請本人建議本人認為有助於和平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或步驟。特使願與本人進行討論，並願提供本人或許需要的一切情報。所以寮國政府僅僅提出本人剛才所提到的一點意見，就是請就可行辦法提供諮詢意見，此外並未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

四九。本人會與 Mr. Sananikone 一再磋商，結果對於以後應採的步驟與他獲得協議後，本人乃提出若干程序性的建議，以供直接關係方面隨意討論。這些行動正如另一方面的外交努力一樣，沒有產生任何結果，寮國政府乃於九月四日向本人發出另一函件，這個問題乃進入了一個必須以更廣和不同方法來處理的新階段。

五〇。九月四日接到的函件已經當作文件S/4212分發，我在這裏只須就本人所見與以前解決困難之企圖有關者，約略一提其中要點。

五一。在給本人的函件中，寮國請“其所參加的聯合國給予協助”，而且“是依據憲章第一條第一項以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作此請求”。這種協助在大體上也顯然包括依照已定方針繼續磋商及類似的外交努力。關於這一點，寮國政府在這一次請求中更具體、更正式的重申他以前例如上述八月十三日函件中提出的立場。

五二。可是，寮國政府九月四日來文內進一步請求“尤其...應該儘早派遣一支緊急軍，以便制止侵略，防其蔓延”。這是在這個問題的歷史中首次請求聯合國一個主要機關採取具體行動。就本人看來，寮國政府的這個行動，顯然使我們必須探討本人在上文扼要提到的以前爲了提供協助，在寮國政府完全同意之下所作的努力之外，應該採取何種步驟。

五三。正如上文所指出的，以前的努力旨在尋求可循外交途徑解決政治困難的方法，但是目前這個建

議所計擬的是一種軍事行動，其目的與性質與近年來聯合國所採取的其他軍事行動相似。因此，九月四日的請求，使聯合國與秘書長所面臨的問題，與他們迄今就本案所面臨的問題，迥然不同。在寮國政府向聯合國提出的這個要求的廣義解釋之下，聯合國可能採取的其他一切非外交性步驟，顯然都是同一情形。

五四。立即派遣緊急軍的具體請求屬於安全理事會首應負責的範圍。因此，當寮國政府在最近來文內終於要求本人對其請求採用適當程序時，本人爲了應付此項要求，不得不就此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以便理事會進行必要的討論，採取必要的行動。我覺得要做到這一點，不能單單把寮國政府給秘書長的函件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即算了事；除了這個文件所提供的情報之外，本人還得就處理這個問題的經過情形作口頭補充。我現在已經把這件事說明了。

五五。本人已經利用本人所能用的最好方法，就秘書長應該過問的這個問題的若干方面向理事會扼要具報，俾使理事會能夠憑本人所能提供的詳盡情報來考慮如何處理對於聯合國來說已經發生的這個問題。

五六。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我要簡短的談一談給秘書長的那個節略[S/4212]，其中載有並且遞送寮國政府來函一件。因此，我們現在已經正式據有這個公函。

五七。聯合國又面臨使我們受到考驗的一個呼籲。這是新近加入聯合國的一個小國，寮國，要求幫助的呼籲。這個呼籲提到外力對其完整及獨立的威脅。我們顯然不能置之不理。我們必需採取某種行動；本理事會必需決定應該採取何種行動。

五八。美國相信侵略的進行已屬毫無疑義。各報載滿了這種新聞。這是誰都知道的事情。當然我們知道，也許在座有人不表同意。但是有一個絕對不容置疑的事實：寮國政府深信他已經受到侵略的災禍，而且當任何會員國政府，不論大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呼籲時，安全理事會絕不能充耳不聞，袖手旁觀。寮國外交部長來電本身就足以證明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行動，而且要迅速採取行動。

五九。因此，美國與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合作，已經提出決議草案一件[S/4214]，爲了在程序上使目前的情形明確清楚起見，本人現在動議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六〇。這個決議案的措詞與以前所用的，尤其根據憲章第二十九條在一九四六年就西班牙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第三十九次會議〕，完全相同。當時安全理事會以十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那個決議案；當時棄權的理事會代表是蘇聯代表 Mr. Gromyko，也就是蘇聯現在的外交部長。這個決議案與憲章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完全相符。理事會要就這件事履行其職務，這是它必須採取的步驟。這個擬設的機構是一個附屬機關，由它代表安全理事會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六一。這個決議草案的極大優點是可使安全理事會對一個小國提出的這個呼籲迅速採取行動。根據這個決議草案，在短期之內就應該找到對整個理事會極有價值的事實。這個決議草案並不關閉任何門戶，並不使任何人碰壁。這個決議草案是應付危急情勢撲滅凶惡火焰的積極途徑。

六二。末了，各位代表應該瞭解，如果安全理事會推諉責任，拒不採取這個非常有限的步驟，那末今後也許要採取其他更嚴重、更危險、而且更難控制的行動。

六三。這個決議草案如果迅付表決，會有良好的影響。但是如果我們讓全世界人民看我們爭論瑣事，計較細節，那末這個草案的效果將會大大減少。

六四。根據這些理由，我們認為理事會應該趕快通過這個決議案。事實上，如有必要的話，我希望我們不妨晚上開會，以便對全世界人民充分盡我們的責任，同時亦可再度激起全世界人民對聯合國的信心。

六五。Mr. BERARD(法蘭西)：主席先生，本人非常仔細的聆聽閣下與秘書長爲了駁斥若干反對理由並說明本次會議的意義而發表的言論。關於秘書長和安全理事會的任務，敵國代表團完全接受這種觀念。事實上，敵國代表團對於這種態度認爲非常滿意，因爲這種態度使聯合國能夠對它特別關懷的一件事情，履行他的義務和責任。

六六。我們面前有九月四日寮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一件。若干方面似乎只把這個函件當作一個藉口，以便在程序問題上斤斤計較，在法律問題上爭吵。但是我們絕不贊同這種態度。敵國政府對於受到威脅的一個小國提出的這個呼籲，深受感動，本組織如果置之不理，就是不忠於自身的原則，背棄了我們的職責，終而威信掃地。

六七。法蘭西與寮國的密切關係歷半世紀以上。自從那個王國完全獨立以來，我們兩國政府與兩國人

民之間的熱烈友情和相互信任絲毫沒有減少，事實上還繼續不斷地增加；不久以前患難相共的回憶也有助於這種友情與互信的鞏固。這個悠久的關係和共同的經驗使敵國得到任何其他國家都沒有得到的機會，去認識寮國政府與人民，並欣賞他們的品質。世界上從來沒有更溫文爾雅、更愛好和平的人民。凡是在寮國住過的人，誰也不會忘懷當地居民的謙和可愛，他們的簡單溫柔的生活，以及他們的熱誠好客。寮國人民繼承古老的佛教文化，他們憎惡暴力與狂妄的言行。他們在歷史上從未實行過擴張政策；相反的，多少世紀以來，他們始終不得不抗拒強鄰的貪婪和壓力。

六八。因此，對於聲稱這個政府從事強暴與壓迫的那些人，我們怎能相信？敵國代表團絕不相信蘇聯代表對 Mr. Phoui Sananikone 政府所作的完全不當的指責。我們怎麼能認爲寮國政府在東南亞的這個部份滋亂作惡呢？寮國人民絕對想要在國內並且與鄰國和平相處。在一個多事的世界中，寮國通常應該是一個寧靜和平的樂園，那是它多少年來不斷追求的目標。可是很不幸，我們知道目前的情形大謬不然。

六九。今天本人不想敘述寮國所面臨的危機的歷史，雖然關於這個危機的近因和遠因，可說的話非常多。就敵國政府來說，我們絕對明白那些人應該負責，或者他們想達到何種目標。但是要求聯合國來處理這個問題，這還是第一次，理事會在提議切實行動之前想獲得更多情報，這是完全正當合理的。這是向寮國立即表明我們注意其呼籲的最切實方法。當然這只是初步，有些人也許會覺得這個步驟與所涉危險似不相稱，但是我們絕不可輕舉妄動。

七〇。寮國入會未久；他在加入本組織的時候深信在其統一獨立受到威脅的時候，可以相信聯合國一定會提供所有國家都有資格期望它提供的協助。寮國尊重他所承擔的義務，因此他本身所有的軍事力量不足以應付他目前所受的威脅。寮國處於目前這種危急的境地，因此要求秘書長轉請聯合國以其認爲最迅速的方式提供協助。安全理事會義不容辭，對於這種呼籲應作迅速有效的表示。本人深信參加所議小組委員會工作的各位代表，一定會充分了解他們的責任和任務，而且會盡心竭力，使寮國和整個世界知道，聯合國絕不會辜負一個受威脅的國家。

七一。在這裏，本人身爲日內瓦協定一個簽約國的代表，責無旁貸，不得不對蘇聯對這些協定所作的離奇解釋表示異議。

七二. 日內瓦協定就其涉及寮國者而言, 保證該國的獨立和領土完整。它們決沒有使那個國家永受託管。日內瓦會議設置的國際監管委員會是負責查核停戰協定條文的實施。參加談判者從來沒有意思要把絕對和最後的管轄權完全交給那個委員會, 而且日內瓦協定也並未作此規定。寮國既然已經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 因此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向本組織提出請求。

七三. 末了, 本人希望理事會各代表一致通過目前這個決議案。

七四.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 我們都已聽到秘書長的報告, 看到他收到的九月四日寮國政府來件。寮國政府在向聯合國提出呼籲後即將呼籲內容通知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根據寮國政府來函內容, 它對於它東北邊疆上的情況顯然深感憂慮。秘書長認為職責所在, 必須響應寮國政府的呼籲, 因此要求理事會早日開會, 由此可見寮國政府的極度不安。我要指出, 本人仔細聆聽秘書長關於這一點的說明, 本人與他完全同意。

七五. 我覺得理事會顯然面臨着寮國境內極度不安的情勢。這種不安情勢的性質和淵源, 顯然可以詳加區分。可是要對侵略下一定義, 或者要在內部鬭爭與外國干涉之間劃一界線, 却非常困難。我想根據理事會過去的經驗, 可以知道如果以當地發生的實際情況來做標準的話, 這種區分往往是空洞的理論。當前的事實是: 最近獲得獨立的一個小國深信他的完整受到威脅, 而且這種威脅是鄰國陰謀的結果。

七六. 在這種情況之下, 寮國政府決定行使向聯合國提出呼籲的明確權利。該政府斷定, 補救他所面臨的嚴重情勢的適當方法是派遣聯合國部隊前往該地區。本人要順便提到, 很久以來聯合王國就主張設置一支常備部隊, 以供聯合國使用。但是現在還沒有建立這種部隊。

七七. 無論如何, 派遣聯合國部隊前往不安地區是一個嚴重的步驟, 如果沒有經過鄭重的考慮, 並獲得全部事實, 聯合國不能夠也不應該輕易採取這種步驟。

七八. 雖然如此, 對於寮國政府向聯合國提出的呼籲, 安全理事會顯然負有立即作積極響應的責任。女皇陛下政府認為理事會能夠立即採取的最適當和最切實的步驟, 是趕快從事部署, 澈底研究寮國情況, 以便斷定事實。然後理事會才能決定採取何種適當的補救措施。

七九. 這項工作如果不由整個理事會而由一個小組委員會來承擔, 顯然可以更有效、更方便。正如美國代表所指出的, 對於這種案件, 憲章明文規定理事會可以指派理事組成小組委員會。這個小組委員會的代表可以使他們自己成為這個問題的專家。他們可以聽取各方提出的證據, 並向理事會報告事實, 因而提供健全的基礎, 以便日後採取必要的行動。

八〇. 因此聯合王國代表贊成美國代表的提案; 我們已經與美國及法蘭西聯合提出現在安全理事會面前的決議草案。本人要利用這些機會表示, 本人相信阿根廷、義大利、日本及突尼西亞政府有能力為安全理事會採取這個行動, 而且他們一定會真心誠意, 對於憲章宗旨的實現及安全理事會責任的履行有所貢獻。我們深信, 如果迅速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 本理事會將會表明關懷此事, 同時對於當地的情況已經會發生穩定作用。

八一. 有人建議應付寮國當前情況的適當機構是一九五四年七月根據寮國停止敵對行為協議所設置的國際監管委員會。本人代表促成該項協定的日內瓦會議的合任主席國之一, 要對這項建議表示一點意見。

八二. 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認為在管制和監督停火協定各項條款的實施方面, 上述委員會已經履行了有用的任務。但是我們認為必須顧及自從停火協定實施以來寮國境內所發生的改變。這種改變當然影響那個委員會的任務。各位理事都知道, 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 寮國皇家政府與巴特寮之間達成了政治解決。一九五八年五月舉行了所有黨派都參加的選舉。一九五八年七月, 大部分因為這些發展, 那個委員會決定無限期停會, 而且從此以後未曾開過會。

八三. 說到目前的情形, 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認為日內瓦協定仍然有效。我們在這裏進行的討論當然不能影響日內瓦協定所有當事方面所承擔各項義務的效力。聯合王國代表以日內瓦會議合任主席的身份經常與另一合任主席, 蘇聯代表, 進行磋商, 並向他提出提案。寮國皇家政府已經明白表示, 願意繼續遵行其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所承擔的各項義務。事實上, 我們認為該國政府過去始終而且今後將會繼續遵行日內瓦協定的條款。但是寮國政府認為與巴特寮一旦達成政治解決之後, 寮國不再有接受國際委員會監督的義務。女皇陛下政府深信寮國政府有權保持這種立場。

八四。就我看來，問題的癥結所在是：寮國是一個自主國家，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因之依據憲章有權要求本組織幫助。本理事會如果拒不承認寮國向聯合國請求幫助的權利，並且堅決主張該國必須再度在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前設置的一個機關的監督——寮國顯然認為該機關設在該國境內一事與其新近獲得的主權相抵觸——那當然是不對的。

八五。末了，本人要提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日內瓦會議最後宣言第十二段，內稱每一與會國家“尊重上述各國”——就是寮國、柬埔寨及越南——“的主權、獨立、統一及領土完整，並避免干涉其內政。”這個承諾使蘇聯及日內瓦會議其他國家同受拘束，因此勉強寮國政府聽命於國際委員會的企圖與上述承諾不相符合，而且這種企圖也與聯合國憲章的意旨不相符合。

八六。本人希望，根據我所說的話，大家會明白，聯合王國認為本理事會不應該以從事爭論為其目的。我們認為理事會的目標應為儘量幫助寮國恢復平靜環境，以便該國可以新興獨立國家的身份自由生存，與所有鄰國友好相處。

八七。松平先生(日本)：依敵國代表團的了解，安全理事會被請對於可能威脅到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寮國情勢，採取行動。

八八。目前許多因素還需要加以探查確定，因此敵國代表團覺得根據我們所知道的事實，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提出了適當的辦法。

八九。敵國代表團想要說明下列幾點：第一，我們對於就關係地區演變情況搜集充份情報一事特別關懷；第二，因此我們認為目前討論此事實體未免過早；第三，我們希望聯合國如果以設置這種小組委員會的方式在那個地區出現，那末對於緩和似乎存在的緊張局勢必將有所貢獻。

九〇。敵國代表團認為依據憲章第二十九條設置這個小組委員會純粹是一個程序事項。可是本人要利用這個機會，重申去年敵國代表團參加這個崇高的理事會的時候本人所說的話：

“敵國代表團認為在目前信心動搖的時候，安全理事會務必重新獻身於憲章所載理想，重新檢討其任務，勉力重新獲得全世界人民的信任。

“走向那個目標的一個途徑是設法防止否決權的濫用，因為過去亂用否決權一事，在國際關係上令人覺得灰心沮喪，一籌莫展。”〔第八〇九次會議，第一二及一三段。〕

九一。Mr. RITCHIE(加拿大)：聯合國會員國寮國已經直接向秘書長發出緊急呼籲。敵國代表團認為秘書長立即向本理事會具報此事，殊屬正當明智：依據憲章規定，本理事會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負有主要責任。這是秘書長至少要做到的。同樣的，他覺得如果沒有進一步的指示，他至多也只能做到這一點。現在本理事會必須決定應該採取何種程序。

九二。數月以來，那個地區的許多演變已在國際間引起不安，寮國政府給秘書長的公文乃是最近的發展。秘書長已經指出，迄今為止聯合國本身尚未正式據有這個問題，但是秘書長却自始獲得有關這些情事的情報，而且他今天已經告訴我們關於本組織可能提供何種協助一節，他已經非正式參與磋商。

九三。加拿大是日內瓦會議所設置國際監管委員會的委員國，因此對於這些演變也特別關懷，並且與其他關係政府經常保持密切聯繫。加拿大政府一向願意討論事實上會減除該區緊張局勢的任何步驟，因為敵國政府始終認為日內瓦解決的原則應在寮國以及印度支那其他地方一體適用，而且因該項解決而引起的義務應由所有參加方面共同承擔。對秘書長的報告書顯然應予立即討論。

九四。就目前情形而言，關於該區的情況還有許多事情不大清楚。因此，在理事會能夠討論秘書長所接文件的實體之前，似乎必須先就真情實況迅速獲得公正的報告。

九五。目前理事會最迫切的任務是議定程序，以便獲得這種事實。可是我們不相信安全理事會有權勉強寮國皇家政府接受國際委員會的決定，而且我們很懷疑對於當前的工作該委員會是否會發生效力。因此我們贊成把當前決議草案所提出的程序當作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可是本人要着重指出，我們絕對沒有意思要影響今後為處理這個問題所將設置的機構或採取的行動。

九六。我們希望這個決議草案所提出的辦法會得到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的贊助，計議中的小組委員會會獲得所有關係方面的充分合作，迅速有效地進行工作。

九七. Mr. AMADEO(阿根廷): 安全理事會正在討論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決議草案一件,其中建議設置小組委員會,審查有關寮國的聲明,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調查,並儘速向理事會具報。

九八. 我們覺得就這件事情來說,最主要的問題是當一個會員國請求我們提供協助的時候,我們對於它的話應該相信的程度。在辯論這個問題的初期,對於召集目前這個會議是否恰當一點會有若干討論。就敵國代表團而言,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絕對肯定的。暫且不談一切形式上的考慮,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在同一目標之下聯合起來的同一組織的會員國應該互相信任。如果我們根據若干假定或者單憑我們所有的情報貿然決定拒不接受提供協助的請求,那末就是使決定我們之間關係的互信原則受到無法補救的損害。

九九. 寮國王國宣佈已經受到攻擊,請求我們提供協助。我們至少要實地調查真情實況,豈能連這一點也不做?促使我們對目前這件事迅速採取行動的不僅是我們對會員國的義務,同時也是我們對本組織的信譽和威權的關懷;本理事會處於保衛這種信譽和威權的特殊地位。由於聯合國若干主要機關的比較無效,舉世人民對於聯合國作為一個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有效機構的信心已經減低,這是公開的秘密。各位代表一定看到,信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當我們想把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若干重大問題向聯合國提出時所遭遇到的困難。如果我們的緘默被解釋為我們已經宣佈無權應付具體請求,那末全世界人民可以很正當的問他們自己並且問我們:這個最高國際組織究竟是不是在實現當初創設這個機關的根本宗旨?

一〇〇. 從這個觀點來看,目前的決議草案是我們為了表明願意合作及提供協助所能做到的最低限度。這個決議草案並不含有任何可以引起爭論的意見,也沒有指責任何方面,甚至對於寮國政府在這裡提出的控訴也沒有表示任何意見。它只是主張指派一個小組委員會,以便搜集情報,俾理事會可從合格人士方面獲得直接報導,藉以作成最後結論。

一〇一. 敵國代表團贊成依據憲章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設置這個小組委員會。這個措施是完全正當合理的。為了贊助這個措施,本人要提到敵國前任代表Dr. José Arce 就一類似問題向理事會發表的陳述。在那一次阿根廷代表說,嚴格而言,這不是進行調查的事,而只是收受情報而已。他又補充說,如果大家接受所議

問題是實體而非程序問題的說法,大家就會明白看到給予若干國家的特權是不公平,無根據的,因為那種特權不但與法律現實而且與一般常識相抵觸的事實便會昭然若揭。

一〇二. 憲章第六章所規定的調查工作是一種正式行動,牽涉到調查機關的決定。就目前這件事情來說,我們的目標比較有限。當前的提案只是在理事會內成立一個小組去進行理事會本身頗難着手的一項工作:到當地去看看真實情況。因此,這個小組委員會只是我們自己伸出去的一只手臂,所以它顯然是憲章第二十九條賦予我們的程序權利範圍以內。

一〇三. 關於美國代表所提到的西班牙案件,敵國代表團認為那是另一個無可非議的先例,足證理事會對於它根據憲章第二十九條所能給予各委員會的權力解釋正確。敵國代表團只想說明,敵國同意把西班牙案件當作先例,並不含有事後批評那個決議案的實體的意思,當時敵國對於那個決議案未表贊同。

一〇四. 我們已經說過,我們贊助的決議草案並不引起爭論,而且也並未預斷已經發生的事情。就我們來說,我們希望尊重這個草案的精神,同時對於爭端的當事各方不加指責。但是,這個對於事實的判斷自由並不阻止我們支持旨在保障國家領土完整及擁戴不干涉內政的原則的任何措施。

一〇五. 維持和平的一個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是尊重其他國家的完整與主權。如果一國境內發生變亂,因而政府易手,那是只與該國有關的事情。但是,如果有系統的一貫利用國內叛亂份子來造成一個局面,終而以暴力顛覆現政權,那是我們不能容忍的。外來的壓力,不論是有組織的侵犯或是暗中協助叛徒,都是國際法所譴責及聯合國憲章內明文規定制裁的國際罪行。

一〇六. 根據這些理由,敵國代表團希望這個決議草案既不得罪任何人,而且保證我們可以繼續採取有效行動,將獲理事會一致通過。雖然我們知道,就法律觀點而言並不一定要有這種一致立場,但是我們深信,對於恢復印度支那半島的寧靜,以及在維持和平主要負責者之間造成諒解空氣方面,這種一致立場,勢將發生重大的道義力量。我們相信這個決議草案一經表決,人人都會給予堅強的支持,大家都會盡心竭力進行合作,使小組委員會能夠迅速有效的進行工作。

一〇七. 在這件不幸事件中,秘書長自始至終為維護和平而努力,同時又提出了我們今天下午所聽到

的極佳報告，因此我們在結束發言之前一定要向他表示慶賀。我們對理事會主席領導這次辯論的情形也要衷心表示欽佩。

一〇八。鑒於本人已經提出的各點考慮以及理事會其他理事所作的陳述，敵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現在討論中的決議草案。

一〇九。蔣先生(中國)：蘇聯代表在這次辯論中，第二次發言時說，寮國情勢非常危險，使所有關心世界和平安全的人驚惶不安。敵國代表團也認為寮國的情況非常危險，令人不安。正因為這個理由，敵國代表團對主席先生以及秘書長採取主動，召集安全理事會本次緊急會議，要表示感佩。

一一〇。寮國是一個小國，也是近年來自主獨立的亞非國家之一。很不幸，自從它與法蘭西達成和好解決之後，國際共產主義就不斷向它進行滲透與顛覆活動，現在再進而作武裝侵犯。

一一一。沒有人懷疑寮國陰謀侵略他的鄰國，甚或心存惡意；事實上誰也沒有指責寮國懷有任何敵意。剛才聽到法蘭西代表證實寮國人民深切愛好和平，本人覺得非常高興。因此，在國際社會中，寮國應該得到所有愛好和平的人民與政府的友情。

一一二。可是寮國的情形有一點特殊。在東南亞，這個國家處於非常重要的戰略地位。寮國的完整與獨立，可使它的鄰國——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亞聯邦——感覺安全。反之，如果寮國喪失一部分完整或獨立，那種演變勢將威脅到所有東南亞各國的安全。

一一三。近幾年來，寮國政府在發展經濟以及建立一個小規模的國防軍方面頗有成就。在寮國人民埋頭於這種和平進展的情形之下，要進行內部顛覆活動，成功的機會不多。那豈不是除了內部顛覆活動之外，現在又從外面進行武裝進犯的理由麼？由此可見，國際共產主義認為處於戰略要地的一個發展較差的小國如果自求進步，就是犯了必需加以懲處的一種罪行。敵國代表團對於今日寮國情勢的看法便是如此。

一一四。關於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本人想要表示一點意見。這是一個顧慮得很週到的決議草案。對於寮國也許會有裨益。這個草案就其本身來說，可以算很好。可是，本人如果不利用這個機會來說明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大大地不適當，那是有欠坦白。擺在我們面前的是寮國皇家政府的請求，

要聯合國派遣緊急軍前往該國。可是現在這個決議草案却要我們指派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搜集情報。這個請求與這個反應，兩者南轅北轍，相距甚遠。問題如此嚴重，而草案竟然提出這種辦法，兩者之間幾乎有悲劇性的距離。

一一五。雖然本人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但是本人已經把我的感想，把我認為所提辦法大大欠妥的意見載入紀錄，因為本人覺得為了寮國人民以及全世界所有愛好自由的人，非作這點表示不可。

一一六。Mr. SLIM (突尼西亞)：我們非常仔細地聽取了秘書長剛才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我們應該謝謝他提出這樣客觀明確的報告。寮國皇家政府給秘書長的九月四日函件，也就是秘書長報告的題目，籲請聯合國提供協助，特別指明要聯合國派遣緊急部隊前往制止該國政府所指侵略，以免蔓延擴大。

一一七。寮國皇家政府沒有直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而且也未會自己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敵國代表團對於這一點必須首先表示遺憾。寮國政府所引用的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似乎是指大會而言。可是請求提供協助以抗侵略，尤其是請求派遣緊急部隊的事情，已够嚴重，所以安全理事會可以加以處理。由於秘書長的報告，寮國政府的來函已在理事會面前，內稱外國部隊已經越界入境，攻擊寮國守軍，迫使他們撤離崗位。在九月四日函中，寮國政府很顯明的暗示，它所說的明目張膽的侵略行為，應由越南民主共和國負責。這些指控非常嚴重。我們也已經閱讀本次會議開始時分發各代表團的越南民主共和國總理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公函。這封信雖然駁斥寮國政府的控訴，並且提出另一套說法，但是也明白確認目前的情勢頗為嚴重，威脅到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一八。但是敵國代表團要指出，九月四日函件以及目前理事會案前所有其他文件的內容不够確實，因此它對於所稱侵略的真正嚴重性或越南民主共和國對這種侵略所負的責任，不能加以評斷。

一一九。舉例來說，敵國代表團想要知道，上述函件所提到的外國軍隊在發動攻擊之後是否已經撤退，或是並未撤退而繼續佔領前由寮國邊防部隊守衛的哨站崗位。換句話說，這些真是根據確定計劃的外來的侵略行為，還是不相關連的行為，雖然一再發生，而且非常嚴重，但是却是近來已經司空見慣的邊境事件？

一二〇．很明顯的，安全理事會如何選擇其所能採取的各種解決辦法，大部分要看它對於這些侵犯行為的真正性質及規模作何判斷。

一二一．敵國代表團覺得很不幸的，理事會目前還沒有足夠的確切情報，因而無法作成定論。那是不是說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件事情應該以缺少這種情報為藉口，避免採取任何行動？我們當然不能作這種看法。

一二二．寮國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只在幾年之前才完全自主。它需要和平與安全，以便漸漸鞏固它的地位。突尼西亞代表團覺得，寮國如果並不覺得它自身的安全，以及在這個敏感區域的國際安全受到嚴重威脅，絕不會請求聯合國提供協助，並且迅速派遣緊急部隊。因此，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嚴重注意這種情勢，並且在對寮國皇家政府在九月四日公函內所提具

體請求作任何決定之前，對於這種情勢要作澈底詳盡的研究。這種客觀的研究似乎非常必要，而且敵國代表團認為是不可缺少的。這種研究絕不會影響理事會日後所作的結論，而且一定會使理事會進一步認識情勢。

一二三．因此，決議草案所建議的指派小組委員會一事似乎是一個非常有用的步驟，對於理事會的工作必將大有幫助。關於要我們參加那個小組委員會工作一點，我們毫不猶豫地願意接受，因為我們深知我們所負的國際責任，而且因為與那個地區的所有人民都很友好，我們很想幫助理事會對於這種情勢進行澈底客觀的研究。這種研究也許可以幫助理事會找到一個足以鞏固和平與安全、維持健全的和平共存的解決辦法。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
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
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
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
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
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
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a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 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摩納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 E P 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i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
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மான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zhk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a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
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向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47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1-08132
Nov. 1961-100